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对照表

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；进出口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）；仓储服务（除危险品）；物流基地、物流中心的管理；包装服务；批发零售针纺织品、服装、缝纫机械、服装原材料、百货、皮革制品、家俱、工艺品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、文化用品、五金交电、建材（林区木材除外）；服装加工、生产；自有房屋租赁；物业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一般项目：电子产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进出口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互联网设备销售；软件开发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园区管理服务；包装服务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服饰零售；缝纫修补服务；日用百货销售；皮革制品销售；家具零配件销售；家具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文具用品批发；文具用品零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服装制造；服装辅料销售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物业管理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总部管理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